



職安警示

被倒行的泥頭車輾過

1. 意外日期：2013 年 11 月

2. 意外地點：大埔一個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名女工在一條興建中的車路上遭一輛正在倒車的三十噸泥頭車輾斃。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工人在進行道路工作時被流動車輛撞倒，承建商／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員進行風險評估，尤其注意流動車輛的操作、工地佈局、工作環境及交通管制；
- 制訂及實施有效的交通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以下：
 - 以合適的路障將工人分隔於流動車輛的操作區外；
 - 實施嚴格的通道管控措施，並張貼適當的告示以避免未獲授權人士進入流動車輛操作區；
 - 在可行情況下，採取單向交通行車制度以避免倒車；



- 派駐訊號員，向對附近範圍尤其在倒車時沒有清晰無阻的視野的車輛操作員，發出有效的訊號；
 - 為流動車輛安裝適當的安全裝置：如閉路電視以增加車輛操作員的視野範圍，尤其是該車輛後面的情況，以及在倒車時發出視聽警號的裝置，以警惕在附近工作的人士，並妥善維修該等安全裝置；
 - 在行車路線上豎立車速限制的標誌及安裝路脊或其他類似的裝置，以限制車速；
 - 安裝適當的標誌及裝置，以警惕車輛操作員地盤內正進行道路工程；以及
 - 確保每名工人在地盤內穿著高能見度或反光背心，讓車輛操作員能容易識別他們；
- 給工人提供關於操作流動車輛的安全工作系統及交通管理措施的足夠資料、訓練及指導；以及
 - 實施有效的監察和監管，以確保工人嚴格遵從上述的安全措施。

5. 參考資料：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安全工作系統》](#)¹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簡介》](#)¹
- [《在建築地盤安全使用負荷物移動機作搬土工作指引》](#)¹

¹ 按此檢視文件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職安警示

從流動梯子墮下

1. 意外日期：2013 年 11 月

2. 意外地點：觀塘一個裝修中的商業單位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在安裝塑膠喉管於天花時，從木摺梯墮下死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有人從事高處工作時墮下，承建商／僱主應：

- 為該工作進行特定的風險評估及制訂安全施工程序；
- 使用適當的工作平台作為該工作的支撐設施及避免使用流動梯子作有關用途；
- 為每個工作地點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作妥善維修；
- 為工人提供安全使用工作平台的適當訓練及指導；以及
- 實施有效的監察和監管，以確保工人嚴格遵從上述的安全措施。



5. 參考資料：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VA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¹](#)
- [《工作安全 — 梯子及升降工作平台簡介》¹](#)
- [《安全使用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指引》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¹ 按此檢視文件



職安警示

從竹棚架墮下

1. 意外日期：2013 年 11 月

2. 意外地點：元朗一個樓宇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在外牆竹棚架工作時，部分棚架突然折斷，從 2 樓墮下至地面死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有人在棚架從事高處工作時墮下，承建商／僱主必須確保：

- 為特定工作進行風險評估及制訂合適的安全施工程序；
- 棚架有穩固支撐及妥善維修；
- 棚架由一名合資格的人檢查及核證其安全；
- 為每個工作地點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及工作平台，並作妥善維修；
- 若使用工作平台為不切實可行，工人已配戴著合適的安全吊帶，並連接於合適的繫穩物；以及
- 有效的監察和監管系統已實施。



5. 參考資料：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VA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¹
- [《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¹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¹ 按此檢視文件



職安警示

被墮下的排水管擊斃

1. 意外日期：2013 年 11 月

2. 意外地點：大埔一幢正在翻新的工廠大廈

3. 意外摘要：

一名從事搭建模板的工人懷疑被一節從高層穿越樓面孔洞墮下的棄置排水管撞擊，於兩日後死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有人被墮下物件撞擊，承建商/僱主應：

- 為該工作進行風險評估及制訂適當安全施工程序；
- 以適合的屏障、圍欄、覆蓋物或底護板在樓邊或孔洞設置防護，以防止任何物料越過或經由邊緣或孔洞墮下；
- 確保沒有鬆散的物料放置在或接近樓邊或孔洞可致墮下；
- 分隔預見有物件墮下危害的範圍，以禁止任何工人進入該危險範圍；
- 張貼警告於當眼處，以提醒工人關於正在高處進行的工作及物件墮下的危害；



- 確保每名工人在地盤內已配戴合適的安全帽；以及
- 實施有效的監察和監管，以確保工人嚴格遵從上述的安全措施。

5. 參考資料：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安全工作系統》](#)¹
-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¹
- [《地盤工友安全手冊》](#)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¹ 按此檢視文件



職安警示

貨櫃倒塌

1. 意外日期：2013 年 11 月

2. 意外地點：葵涌一個貨櫃碼頭

3. 意外摘要：

一部行駛中的輪胎式龍門架起重機的吊架撞及一疊貨櫃，引致若干貨櫃倒塌並壓著下面的一輛車輛，導致車內一名工人死亡及司機受傷。

4. 給東主／僱主的職安警示：

從事涉及使用龍門架起重機處理貨櫃作業的東主／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員進行風險評估，並適當顧及龍門架起重機的操作、貨櫃場佈局及工作環境；
- 制訂及實施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採取控制措施以避免未獲授權人士或車輛進入龍門架起重機的操作區；
 - 確保龍門架起重機在行駛前及期間，其吊架提升至高於旁邊堆疊的貨櫃的頂部；



- 為龍門架起重機安裝適當的安全裝置，如閉路電視以增加操作員的視野範圍，以及發出視聽警號的裝置以警惕在附近工作人士；
 - 在可行情況下，為龍門架起重機安裝防撞裝置，以避免其任何部分與鄰近的物件碰撞；
 - 確保已安裝的安全裝置獲妥善保養，並在良好操作狀態；
 - 訂明及限制龍門架起重機的行駛速度；
 - 經適當考慮地面情況、貨櫃場佈局、所涉及的設備和機械的構造、人為因素及實際操作需要，確保貨櫃的堆疊高度降至最低。
- 提供關於以上安全工作系統的足夠資料、訓練及指導予龍門架起重機操作員及工人；以及
 - 實施有效的監察和監管，以確保工人嚴格遵從上述的安全措施。

5. 參考資料：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安全工作系統》](#)¹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簡介》](#)¹
- [《貨櫃場內機械處理安全工作守則》](#)¹

¹ 按此檢視文件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職安警示

從竹棚架墮下

1. 意外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意外地點：沙田一幢維修中的工業樓宇

3. 意外摘要：

一名批盪工人在樓宇外牆的竹棚架工作時，從大約 18 樓墮下至 4 樓死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有人在棚架從事高處工作時墮下，承建商／僱主必須確保：

- 為該工作進行特定的風險評估及制訂合適的安全施工程序；
- 為每個工作地點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作妥善維修；
- 提供適當的工作平台，並作妥善保養；
- 為工作平台提供適當護欄及底護板；
- 棚架由一名合資格的人檢查及核證其安全；
- 若使用工作平台為不切實可行，工人已配戴合適的安全吊帶，



並連接於適當的繫穩物；以及

- 發展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和監管系統。

5. 參考資料：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VA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¹](#)
- [《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¹](#)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¹ 按此檢視文件